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DVANCED WIRELESS & ANTENNA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鴻儀

